



# 家庭主妇社会保险计划 (SKSSR)



[www.perkeso.gov.my](http://www.perkeso.gov.my)  
**1-300-22-8000**

- PERKESO Official
- @perkeso official
- @PERKESOofficial
- PERKESO



## 家庭主妇社会保险计划保障

随著2022年家庭主妇社会安全法令之下启动的家庭主妇保险计划实施将确保为处理家庭事务时遭受家事意外及伤残，导致永久性残疾或者患严重疾病导致无法处理日常家务的家庭主妇提供保障。

家事意外包括家庭妇女在家里处理日常家务时所受的伤也包括出外时所发生的事故。

家庭主妇可选择自愿加入此保险计划以得到保障。

## 家庭主妇的定义

“家庭主妇”的范畴甚广包括已婚或未婚的单身女子，全职或非全职处理家事的女性，涵括在任何一个律法之下注册的妻子、寡妇、或者拥有一个孩子或超过的母亲包括单亲妈妈。

### 注册&缴纳保费方式

申请家庭主妇保险计划和缴纳保费可以到邻近的社会保险机构办事处或可浏览社险机构家庭主妇网站 [suri.perkeso.gov.my](http://suri.perkeso.gov.my) 或社险机构官网 [www.perkeso.gov.my](http://www.perkeso.gov.my)

### 扫描二维码注册



### 符合条件

1. 家庭主妇必须是55岁以下的大马公民或永久居民。
2. 首次投保的家庭主妇年龄必须不超过54岁
3. 预先缴付12个月的保费

### 保费

1. 为期12个月价值RM120的保费必须预先缴付
2. 保费可以由丈夫为妻子缴纳，也可以由任何第三方缴付，包括家庭成员、亲戚或非政府组织都可为家庭主妇缴纳此项保险计划。
3. 若是丈夫选择为妻子缴纳保费必须确保持续为妻子缴付，因为“一次登记加入，持续加入”的原则是为了确保家庭主妇享有持续的保障。
4. 若丈夫失去经济来源，或者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缴付保费，必须在现有保单到期的前60天之内通知社险机构。

### 提交索偿家庭主妇保险福利的方式

可到邻近的社会保险机构办事处提交已经填妥的 SR 6 家庭主妇保险福利表格。

## 家事意外福利

1. 医疗福利
2. 永久性伤残福利
3. 持续照顾津贴
4. 康复与洗肾福利
5. 丧葬费福利
6. 抚恤金福利

## 残疾保障福利

1. 残疾津贴
2. 持续照顾津贴
3. 康复福利与洗肾福利
4. 丧葬费福利
5. 抚恤金福利

### 医疗福利

遭遇家庭意外的家庭主妇可以申请医疗赔偿(赔偿额是依据1951年医药费法令规定的医疗价格)，包括外科医疗和药物，医疗诊所以及其它相关机构的治疗费用。住院可享有政府医院的二等级病房。

### 残疾津贴

由医疗评估员或医疗上诉委员会所裁定患有严重疾病导致永久性残疾而无法处理家务事的家庭主妇可获得每月RM300的补助津贴。一旦家庭主妇的年龄到达55岁或者病世后津贴将被暂停。

### 丧葬费福利

倘若家庭主妇55岁之前因家庭事故意外伤亡，或者正在领残疾津贴期间病世或因任何缘故过世，法定继承人将获得一次性RM2000丧葬费赔偿，若没有法定继承人丧葬费将付给负担其丧葬费用的人。

### 永久性伤残福利

遭遇家事意外导致永久性伤残而无法处理家务的家庭主妇可以索偿永久性伤残福利，但必须经过医疗评估员或医疗上诉委员会所裁定的伤残。依据伤势状况的一次性赔偿额在一个保期内可高达 RM30,000。

### 持续照顾津贴

身患永久性伤残或疾病导致无法自理以及需要其它人照料的家庭主妇可享有每月 RM250的持续照顾津贴。一旦家庭主妇的年龄到达55岁或者过世后即将被暂停。

### 抚恤金福利

倘若家庭主妇55岁之前因家庭意外事故伤亡，或者正在领残疾津贴期间病世或因任何缘故过世，每月RM300的抚恤金将依据法定的分配数额赔偿给其法定的继承人。遗嘱福利将付给家庭主妇的鳏夫与子女。倘若家庭主妇没有留下鳏夫与子女或是未婚的，其父母可领取抚恤金。

赔偿给子女的抚恤金分配额是到达21岁或结婚或直到获得大学第一文凭为止。倘若子女是无法自供生活的智障或残疾者，该子女可享有到达55岁的抚恤金。

抚恤金只付给马来西亚公民的鳏夫或父母直到55岁为止。鳏夫再婚抚恤金将被停止。

### 康复福利与洗肾福利

由医疗评估员或医疗上诉委员会所裁定患有永久性伤残或残疾并且需要康复治疗和补助设备如义肢、轮椅、拐杖等等的家庭主妇，在一个保期内将获得高达 RM50,000的补助。洗肾治疗每一个月的津贴是 RM200或者依据1951年医药费法令所规定的费额。